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11 年中期業績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243,675	3,062,679
其他收入		241,423	222,932
投資收入		12,856	11,078
採購貨品及存貨變動		(2,189,201)	(2,096,664)
員工成本		(333,213)	(298,978)
折舊		(63,718)	(60,13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86,264	--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0)	(20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9,525)
開業前支出		(4,799)	(4,215)
其他費用		(683,402)	(651,248)
融資成本		(1,289)	(3,351)
除稅前溢利		308,316	172,372
所得稅支出	4	(61,759)	(37,987)
本期間溢利		246,557	134,38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控股公司權益		218,893	114,848
非控股權益		27,664	19,537
		246,557	134,385
每股盈利	6	84.19 港仙	44.17 港仙

簡明綜合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u>2011 年</u>	<u>2010 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246,557</u>	<u>134,385</u>
其他廣泛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783)	(1,817)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u>9,519</u>	<u>2,247</u>
本期間其他廣泛收入	<u>8,736</u>	<u>430</u>
本期間廣泛收入總額	<u><u>255,293</u></u>	<u><u>134,815</u></u>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收入總額：		
控股公司權益	<u>223,961</u>	<u>114,122</u>
非控股權益	<u>31,332</u>	<u>20,693</u>
	<u><u>255,293</u></u>	<u><u>134,815</u></u>

簡明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1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4,838	94,838
投資物業		41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748	494,847
可供銷售投資		26,053	26,836
長期定期存款		--	117,118
遞延稅項資產		22,000	25,800
租賃按金		124,595	109,086
購置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	31,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790	--
		<u>1,207,024</u>	<u>899,525</u>
流動資產			
存貨		504,536	585,117
應收貿易賬項	7	13,807	21,00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0,829	63,163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64,827	90,957
短期定期存款		116,8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953	12,1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71,038	2,168,383
		<u>2,645,857</u>	<u>2,940,7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8	1,041,947	1,212,87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26,597	929,562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35,372	45,303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58,683	39,422
銀行借款		23,953	23,410
應付所得稅		33,828	34,540
應派股息		916	614
		<u>2,121,296</u>	<u>2,285,727</u>
流動資產淨額		<u>524,561</u>	<u>655,0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1,585</u>	<u>1,554,5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00,466	1,258,665
控股公司應佔權益		1,452,466	1,310,665
非控股權益		176,859	145,527
權益總數		<u>1,629,325</u>	<u>1,456,192</u>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		78,348	71,407
遞延稅項負債		11,935	3,555
銀行借貸		11,977	23,410
		<u>102,260</u>	<u>98,372</u>
		<u>1,731,585</u>	<u>1,554,56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期內購置一項投資物業。相關之會計政策如下：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值模式按其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於被取消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性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本期間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呈報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其他廣泛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 2011 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於 2011 年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 2011 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值計量 ²

¹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項修訂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在計量該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假定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則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有關假設已被否定，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如果應用該項修訂而有關假設沒有被否定，根據該投資物業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賬面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將會減少港幣 1 千 400 萬元，而溢利將會增加港幣 1 千 400 萬元。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潛在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至今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年 港幣千元	2010 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2,796,446	2,647,191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447,229	415,488
收益	<u>3,243,675</u>	<u>3,062,679</u>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u>1,482,825</u>	<u>1,760,850</u>	<u>3,243,675</u>
分類溢利	<u>96,598</u>	<u>105,358</u>	201,95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86,26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529
投資收入			12,856
融資成本			(1,289)
除稅前溢利			<u>308,316</u>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u>1,682,652</u>	<u>1,380,027</u>	<u>3,062,679</u>
分類溢利	<u>98,220</u>	<u>66,425</u>	164,645
投資收入			11,078
融資成本			(3,351)
除稅前溢利			<u>172,372</u>

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賺取的溢利，不計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投資物業租金收入、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年	2010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18,200	19,400
中國其他地區	30,592	18,861
	<u>48,792</u>	<u>38,261</u>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119	(3,752)
	<u>119</u>	<u>(3,75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2,848	3,478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u>61,759</u>	<u>37,98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2% 或 25%）之稅率計算。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確認就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相關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港幣 1 千 400 萬元。

關於兩個期間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加速稅務折舊、員工支出撥備有關之暫時差異及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本期間及去年同期附屬公司均沒有分配溢利，所以沒有相關預扣稅支出。

5.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年	2010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間內已確認為分配溢利之股息：		
截至 2010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31.6 仙 （2010 年：2009 年末期股息為港幣 22.6 仙）	82,160	58,760

董事會建議向 2011 年 10 月 13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5.5 仙（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22.1 仙），即合共港幣 66,3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57,460,000 元）。中期股息將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派發。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港幣 218,893,000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114,848,000 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260,000,000 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60,000,000 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由信用咭簽賬銷售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各呈報期間終結時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u>2011 年</u> <u>6 月 30 日</u> 港幣千元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港幣千元
30 日內	13,120	21,003
31 - 60 日	<u>687</u>	<u>-</u>
	<u>13,807</u>	<u>21,003</u>

8.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各呈報期間終結時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u>2011 年</u> <u>6 月 30 日</u> 港幣千元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港幣千元
0 - 60 日	923,423	1,110,217
61 - 90 日	85,259	86,763
超過 90 日	<u>33,265</u>	<u>15,896</u>
	<u>1,041,947</u>	<u>1,212,876</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業務回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達港幣 32 億 4 千 370 萬元(2010 年:港幣 30 億 6 千 270 萬元)，按年增長 5.9%。儘管香港業務因在 2010 年關閉了兩家店舖而有所倒退，但中國業務強勁增長有助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整體收益增長。由於產品組合有所改善，加上本期內並無進行搬遷減價活動，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31.5% 上升至 32.5%。在上半年度，受惠於中國業務改善及香港一項投資物業錄得公允值增加，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90.6% 至港幣 2 億 1 千 890 萬元 (2010 年:港幣 1 億 1 千 480 萬元)。若撇除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溢利仍增長 15.5% 至港幣 1 億 3 千 260 萬元。

在 2011 年上半年，香港經濟繼續蓬勃發展，消費意欲亦持續強勁。因此，儘管本集團於 2010 年關閉兩家店舖，香港業務的收益僅由去年同期的港幣 16 億 8 千 270 萬元下降 11.9% 至港幣 14 億 8 千 280 萬元，而分部溢利更只由去年同期的港幣 9 千 820 萬元微跌 1.6% 至港幣 9 千 660 萬元。

本年六月，本集團在香港尖沙咀開設新店。該店佔地約 26,000 平方呎，專為追求品味及時尚生活的顧客而設。除精心挑選各國最優質的食品、新鮮食材及用品外，新店更引入多間特色商戶，包括首度登陸香港的 Okinawa Route 58、醉名廚及 AMIKO Gelato。本集團亦於東涌線最繁忙、與青衣城商場連接的車站 — 青衣港鐵站開設新店，坐享強大的人流。於本期末，本集團在香港人口密集的住宅區及商業區合共經營 34 間店舖。

儘管中國經濟在 2011 年首六個月較上一年的增長稍為放緩，但仍達到可觀增長。廣州及東莞兩間新店自 2010 年年底開幕後為集團帶來收益貢獻，加上現有店舖的收入持續增加，中國業務錄得收益港幣 17 億 6 千零 90 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 13 億 8 千萬元增加 27.6%。此外，受惠於現有店舖經營表現有所改善，分部溢利達港幣 1 億零 540 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 6 千 640 萬元跳升 58.6%。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在華南合共經營 18 家店舖。

回顧期內，員工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由 9.8% 上升至 10.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關閉兩家香港店舖後續聘所有相關員工。本集團預期待更多新店開幕後，比率將有所改善。而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 10.4% 下降至 9.9%。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維持穩定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 17 億 7 千 100 萬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 億 6 千 800 萬元)。銀行貸款為港幣 3 千 600 萬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 千 700 萬元)。這些貸款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利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利率而定。由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甚低，因此有足夠財務資源支持未來業務擴展。

本集團銀行存款中港幣 6 千 100 萬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 千 200 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銀行貸款和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 3 億 7 千 700 萬元，主要用於購置投資物業、開設新店舖、及現有店舖裝修。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 5% 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展望

香港業務

展望未來，本地經濟預期將維持穩健發展。然而，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加上其他令人關注的因素如通脹壓力增加，令本集團預計下半年消費者在開銷時會趨向謹慎，因此管理層對香港業務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爲了進一步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以及擴展本集團在本地社區的業務覆蓋，管理層爲未來 18 個月規劃了發展藍圖。除了在 2011 年 11 月在長沙灣開設旗下香港第二大店舖外，本集團亦將在年底前在何文田、慈雲山及葵涌開設三家店舖，並計劃在荃灣增設兩家店舖，分別在 2012 年年中及年底開幕，而另外一家位於九龍城的新店亦將會在同期開幕。本集團現計劃於 2012 年年中在銅鑼灣開設另一家新店，以把握區內追求品味及時尚生活的日益增長之富裕消費群帶來的商機。此外，鑑於在青衣港鐵站的新店表現令人鼓舞，本集團將考慮在適當時候在港鐵站開設更多新店。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於本年度第四季把旗下「JUSCO 十元廣場」全線更名為「JUSCO Living PLAZA」，並豐富商品組合以滿足顧客的需要。

中國業務

受到強勁經濟增長及增加個人所得稅免稅額帶動，中國本地消費預期將會繼續強勁，這趨勢令管理層對華南的零售市場前景感到樂觀。有見廣州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大幅上升，加上 AEON 及 JUSCO 品牌在當地聲譽日隆並廣受歡迎，本集團於未來 18 個月內將在廣州開設六家新店，藉此加強據點及把握不斷湧現的龐大商機。爲加快擴展華南地區的零售網絡，本集團現正積極洽談其他開店計劃，並會在適當時候再作公布。

人力資源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 6,900 名全職員工及 1,200 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爲堅守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專業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同時致力建立一個讓員工成長及富團隊精神的工作環境，以加深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11 年 8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鈿先生、陳佩雯女士及米田裕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辻晴芳先生、吉田昭夫先生及小松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教授、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及邵公全博士。